

浙江固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900 吨环保型塑料粉体系列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湖州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12111661

名称：湖州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八里店镇吴兴科技创业园C幢908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湖州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10月09日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湖州杭环检〔2018〕验第004号

项目名称：年产900吨环保型塑料粉体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固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责 任 表

承担单位：湖州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欢金

项目负责：楼佳俊

现场负责：徐汉伟

报告编写：楼佳俊

校 核：

审 核：

审 定：

参加人员：徐汉伟 杨冬明 吴丹 沈纯怡 钟怡瑾

湖州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八里店镇政府科技园 C 幢 908 室

电话：0572-2292215

传真：0572-2292873

邮编：313000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项目概况	4
三、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8
四、验收监测结果	10
五、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5
六、结论及建议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18
附件 1 环评批复	19

一、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0 吨环保型塑料粉体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项目地址	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东街 403 号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固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通用型塑粉、专用型塑粉、功能性塑粉				
批复生产能力	通用型塑粉 200t/a、专用型塑粉 200t/a、功能性塑粉 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通用型塑粉 160t/a、专用型塑粉 160t/a、功能性塑粉 400t/a				
环评编制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7 年 5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7 年 7 月 27 日		
项目开工时间	2017 年 8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17 年 10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清众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德清众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38	比例 (%)	3.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8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5	比例 (%)	6.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17）第 4 号令）； 4、《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 号）； 5、《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288 号（2011 年 12 月）；				

验收监测依据	<p>7、《浙江固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环保型塑料粉体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p> <p>8、《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固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环保型塑料粉体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德环建【2017】97 号 2017 年 7 月 27 日）；</p> <p>9、《浙江固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环保型塑料粉体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方案》（湖州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p>																			
验收监测标准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 值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B8978-1996</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DB33/887-2013</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非甲烷总烃。粉尘、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2。</p>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pH 值	6~9	GB8978-1996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87-2013	总磷	8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pH 值	6~9	GB8978-1996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87-2013																		
总磷	8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 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2	颗粒物	20			1.0

3、噪声

项目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

据项目环评及批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6 t/a, 工业烟粉尘 0.4672 t/a。

二、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东街 403 号，地理位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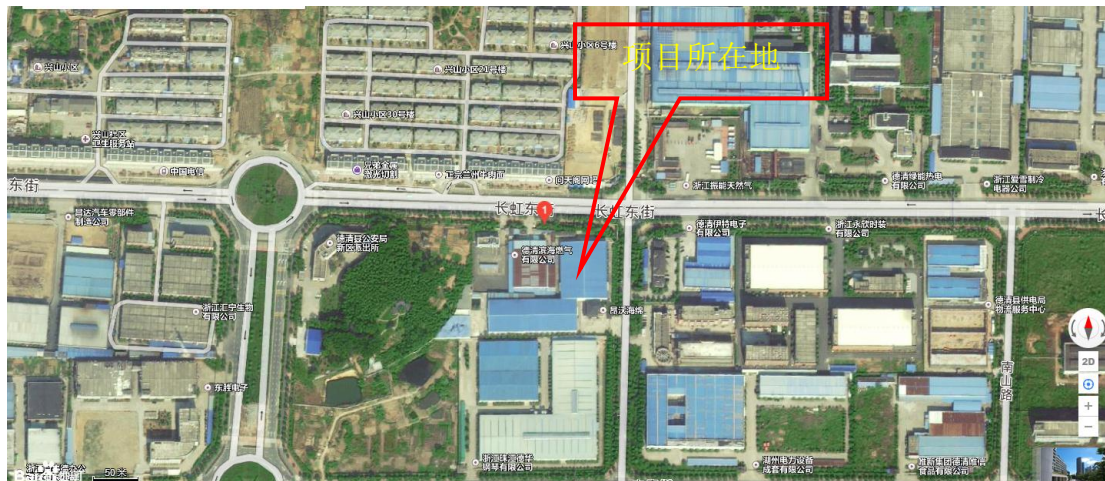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为年产 900 吨环保型塑料粉体系列产品项目，其中通用型塑粉 200t/a、专用型塑粉 200t/a、功能性塑粉 500t/a。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 720 吨环保型塑料粉体系列产品项目，其中通用型塑粉 160t/a、专用型塑粉 160t/a、功能性塑粉 400t/a。

3、周边环境和平面布置

本项目东侧和南侧紧邻浙江德清昂沃泡沫塑料有限公司，西侧紧邻德清滨海燃气有限公司，北侧间隔 20m 为长虹东街。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2-2，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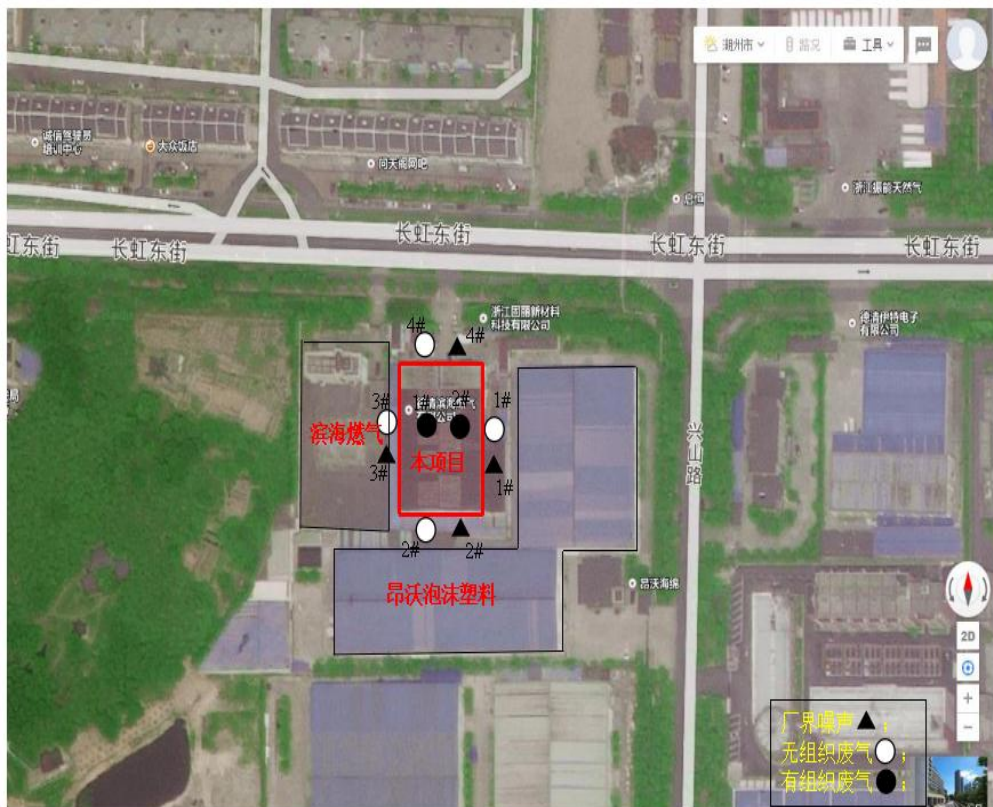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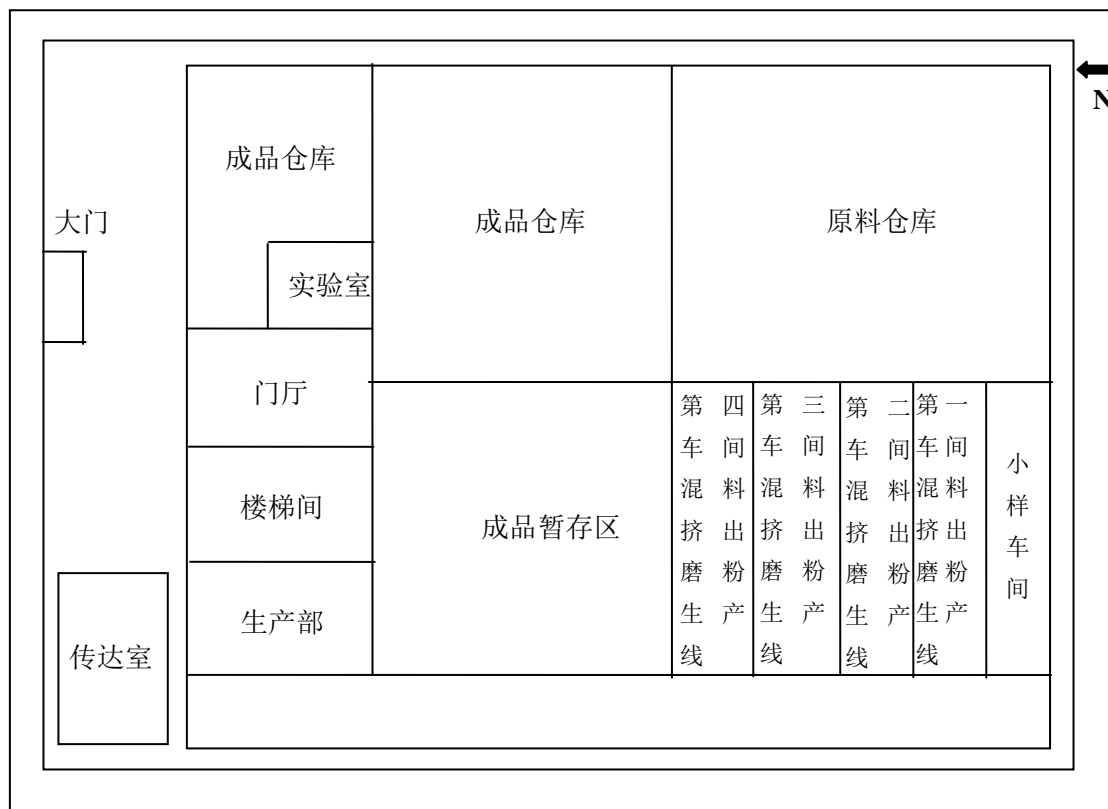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混料、挤出、磨粉成套机	套	4	4	/
2	粒度分布仪	台	1	1	/
3	测厚仪	台	4	2	减少 2 台
4	抗老化试验机	台	1	0	减少 1 台
5	耐高温实验烤箱	台	1	1	/
6	盐雾试验机	台	1	0	减少 1 台
7	叉车（5 吨）	辆	1	1	/
8	工业冷冻机组	套	1	1	/
9	气压系统	套	1	1	/
10	重金属检测仪	台	1	0	减少 1 台
11	邦定机（铝银粉专用）	套	1	1	/
12	检测小试喷样系统	套	2	2	/
13	后混设备	台	1	1	/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1	环氧树脂（固体）	t/a	150	120
2	树脂（饱和聚酯）	t/a	150	130
3	钛白粉	t/a	100	50
4	硫酸钡	t/a	450	400
5	沉淀硫酸钡	t/a	45	30
6	常规助剂	t/a	3	2.5
7	颜料	t/a	2	1.5

6、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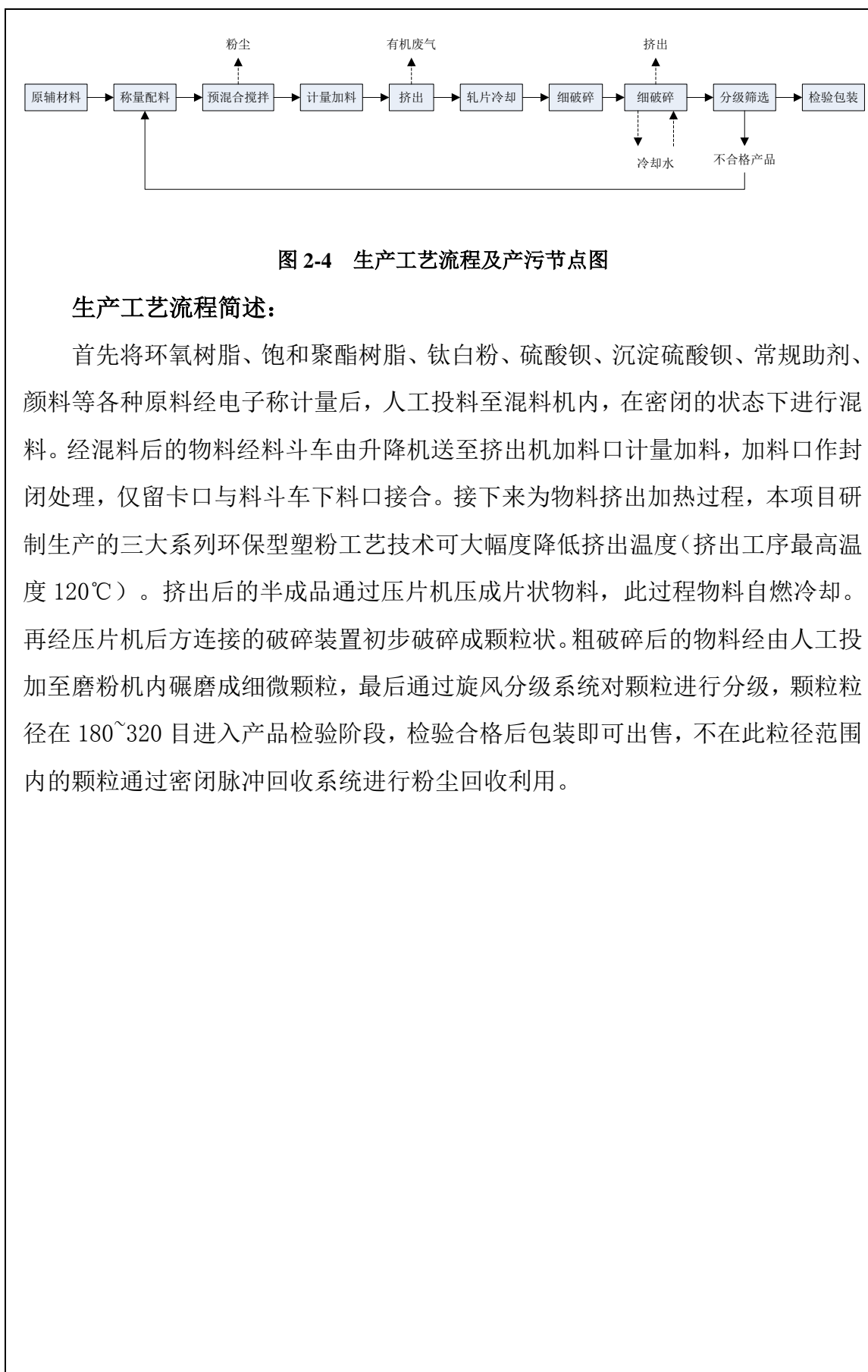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将环氧树脂、饱和聚酯树脂、钛白粉、硫酸钡、沉淀硫酸钡、常规助剂、颜料等各种原料经电子称计量后，人工投料至混料机内，在密闭的状态下进行混料。经混料后的物料经料斗车由升降机送至挤出机加料口计量加料，加料口作封闭处理，仅留卡口与料斗车下料口接合。接下来为物料挤出加热过程，本项目研制生产的三大系列环保型塑粉工艺技术可大幅度降低挤出温度（挤出工序最高温度 120℃）。挤出后的半成品通过压片机压成片状物料，此过程物料自然冷却。再经压片机后方连接的破碎装置初步破碎成颗粒状。粗破碎后的物料经由人工投加至磨粉机内碾磨成细微颗粒，最后通过旋风分级系统对颗粒进行分级，颗粒粒径在 180~320 目进入产品检验阶段，检验合格后包装即可出售，不在此粒径范围内的颗粒通过密闭脉冲回收系统进行粉尘回收利用。

三、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粉尘、有机废气。油烟废气实际不产生。

本项目设置单独密闭的投料车间，投料口和出料口分别安装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箱集中收集处理，尾气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细粉碎粉尘通过磨粉机配套的滤芯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尾气共同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在挤出机出口上方安装吸风集气装置，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强度范围为 55~80dB（A）之间。

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高噪声设备底座加设减震垫或减震器。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均为一般固废。2017 年 10~11 月，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3.46t，折合 6.92t/a，详见表 3-1。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废种类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代码)	环评估算 量 (t/a)	实际产生量		利用处置去向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10~11月(t)	折合 (t/a)	环评	实 际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	3	0.4	0.8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符合
收集的粉尘	生产过程	一般废物	/	18.666	3	6	直接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直接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	符合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一般废物	/	0.5	0.06	0.12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符合
备注										

四、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

在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内容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COD、BOD ₅ 、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4 次/天， 2 天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在 2#~4#线磨粉工序净化器出口、投料工序净化器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测断面（◎1~◎4），监测项目为颗粒物；在挤出工序净化器出口设 1 个监测断面（◎5），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在公司厂界四周设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4），具体位置见图 2-2。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同时测量气象参数。

(4)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设 4 个噪声测点（▲1~▲4），监测点位见图 2-2，每个测点分别在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2、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2。

表 4-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得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1999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续表 4-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名称及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监测期间工况

2017 年 11 月 22、23 日监测期间，浙江固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环保型塑料粉体系列产品项目生产负荷为 77.36%~84.91%，满足验收监测工况 75% 以上的要求，详见表 4-3。

表 4-3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能 (t/d)	产量 (t)	负荷 (%)
11 月 22 日	通用型塑粉	0.53	0.45	84.91
	专用型塑粉	0.53	0.41	77.36
	功能性塑粉	1.33	1.07	80.45
11 月 23 日	通用型塑粉	0.53	0.44	83.02
	专用型塑粉	0.53	0.43	81.13
	功能性塑粉	1.33	1.09	81.95

4、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对象	监测次序	pH 值	COD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BOD ₅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	7.10	220	1.12	29.7	3.98	34.1
	1-2	7.03	227	1.08	32.5	4.59	34.9
	1-3	7.07	253	1.13	27.4	4.63	36.6
	1-4	6.94	279	1.13	29.3	4.69	34.8
	日均值	—	245	1.12	29.7	4.47	35.1
	2-1	7.09	204	1.11	27.8	5.68	35.2
生活污水排放口	2-2	7.10	223	1.09	28.1	5.66	34.4
	2-3	7.12	215	1.15	27.1	5.64	34.9
	2-4	7.10	241	1.12	29.1	5.73	32.5
	日均值	—	221	1.12	28.0	5.68	34.3
排放标准		6~9	500	100	35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和污染物 COD、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5、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5~4-7，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4-8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9。

表 4-5 磨粉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速率 kg/h

监测对象	项 目		排气筒出口			
			周期 I	周期 II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2#线磨粉工序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62×10 ³	1.71×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15	6.6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2	0.011	—	—
3#线磨粉工序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12×10 ³	1.39×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27	7.6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7	0.011	—	—
4#线磨粉工序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2.67×10 ³	2.62×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77	8.2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1	0.022	—	—

表 4-6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速率 kg/h

设备名称		投料工序					
监测断面		装置进口		装置出口			
监测周期		I	II	I	II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标干废气量 (×10 ³ m ³ /h)		5.65	5.41	4.60	4.6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9.4	66.4	7.50	7.6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392	0.359	0.034	0.036	—	—
	处理效率 (%)	—	—	89.19	88.54	—	—

表 4-7 挤出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3 、速率 kg/h

监测对象	项 目	排气筒出口				
		周期 I	周期 II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挤出工序	标干废气流量 (m^3/h)	522	55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64	2.7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times 10^{-4}$	8.56	15.4	—	—

据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4-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1月22日	东南	1.4	9.	102.8	多云
11月23日	南	2.1	9.0	102.8	多云

表 4-9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测点编号	监测次序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1-1	1.62	0.153
	1-2	0.52	0.223
	1-3	1.63	0.206
	2-1	0.66	0.238
	2-2	2.72	0.292
	2-3	0.89	0.276
○2	1-1	<0.04	0.204
	1-2	<0.04	0.240
	1-3	<0.04	0.258
	2-1	2.88	0.238
	2-2	1.59	0.292
	2-3	1.08	0.224
○3	1-1	<0.04	0.187
	1-2	0.29	0.223
	1-3	0.05	0.206
	2-1	<0.04	0.153
	2-2	<0.04	0.206
	2-3	<0.04	0.207

续表 4-9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测点编号	监测次序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4	1-1	<0.04	0.238
	1-2	<0.04	0.291
	1-3	1.89	0.275
	2-1	0.29	0.238
	2-2	0.98	0.155
	2-3	0.13	0.276
最大值		2.88	0.292
评价标准		4.0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

6、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昼间噪声 dB (A)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1	生产设备	11月22日	57.2	65	达标
南厂界▲2	生产设备		60.4	65	达标
西厂界▲3	生产设备		63.0	65	达标
北厂界▲4	交通噪声		62.0	65	达标
东厂界▲1	生产设备	11月23日	58.1	65	达标
南厂界▲2	生产设备		60.2	65	达标
西厂界▲3	生产设备		62.3	65	达标
北厂界▲4	交通噪声		61.2	65	达标

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环境管理情况

(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浙江固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环保型塑料粉体系列产品项目履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规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保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

浙江固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制订了《浙江固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2、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固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00吨环保型塑料粉体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拟建地址为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东街403号。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基本与环评一致。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其他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已落实。 据监测结果，污水达标纳管。
3	加强废气治理。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废气为投料、出料和破碎粉尘、挤出废气、油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项目废气排放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	已落实。 据监测结果，废气达标排放。油烟废气不产生。

续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厂区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已落实。 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室内储存区，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腐等工作。	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投产后，企业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总量控制及节能减排措施，各项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为VOCs 0.0036 t/a，工业烟粉尘0.192 t/a.符合批复的排放总量。

六、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和污染物 COD、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均为一般固废。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建议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州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楼佳俊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900 吨环保型塑料粉体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东街 403 号																	
	行业类别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900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720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3.8													
	环评审批部门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德环建【2017】97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7 月 2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清众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德清众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5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浙江固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3200		联系电话		13656550298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德环建〔2017〕97 号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固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环保型塑料粉体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浙江固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及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固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环保型塑料粉体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4〕86 号）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省政府 288 号令），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 1 —

一、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变更通知书（技术改造）（德经技备案〔2017〕148号），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建设环保分局意见、高新区国土与规划建设局意见、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意见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等，结合项目公示公告意见反馈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固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环保型塑料粉体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拟建地址为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东街 403 号。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治理工程必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厂内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其他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 2 —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废气为投料、出料和破碎粉尘、挤出废气、油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项目废气排放须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室内储存区，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腐等工作。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投产后，企业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总量控制及节能减排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四、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要求，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

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六、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7月27日印发